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东丽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融资人民币 7,800 万元，期限为 2 年，公司与华夏银行东丽支行已签署相应的《担保合同》，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和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提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 9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为滨海水业提供不超过 4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和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滨海水业已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0,300 万元，已调剂出的担保额度为 3,868.80 万元，剩余担保额度为 30,831.2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人民币柒仟捌佰万元整。

2、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大写）柒仟捌佰万元整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21,013.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7.5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担保总额为 7,737.6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8 %。不涉及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